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5 年 12 月 17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9
七、	有关声明	31
八、	备查文件	3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湖州天睿	指	湖州天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创叩问星辰	指	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阻燃材料	指	能够抑制或者延滞燃烧而自己不容易燃烧的材料，广泛应用于服装、石油、化工、冶金、造船、消防、国防等领域。
阻燃剂	指	赋予易燃聚合物难燃性的功能性助剂，主要是针对高分子材料的阻燃设计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睿高股份
证券代码	873233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主营业务	先进水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水性功能材料整体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450,0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宋春鹏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
联系方式	0572-2903283

公司主要从事先进水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水性功能材料整体解决方案。水性功能材料系以水性树脂为基体开发的具有特定功能和应用的水性材料。公司主要产品为水性阻燃材料、水性树脂功能材料、功能助剂等。

水性阻燃材料系由水性树脂乳液与一种或多种阻燃剂及各类功能助剂物理复配而形成，该类产品包括织物阻燃涂料、防火涂料、防火封堵材料等，主要用于物理涂覆于各类软质、硬质材料表面形成阻燃涂层或填补、封堵各类贯穿孔洞、缝隙等，从而达到阻燃、防火的效果。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汽车内饰、广告布等纺织品生产企业，以及各类建筑工程公司。

水性树脂功能材料系以丙烯酸酯、丁二烯等各类功能单体进行聚合化学反应得到水性树脂乳液，再添加其他功能助剂而形成，该类产品包括织物涂层乳液、纺织品胶粘剂、玻璃纤维定型胶、食品包装水性胶粘剂、粉尘抑制剂、建筑防水乳液等，主要用于涂覆、浸渍各类织物、玻璃纤维、包装材料等以实现提高质感、固纱、定型、胶粘、防水、抑尘等功能。下游客户主要包括玻璃纤维制品、窗帘布、帐篷布等纺织生产企业，以及纺织品复合、塑塑食品包装、纸箱包装、建筑涂料等生产企业。公司通过聚合反应所得的水性树脂乳液部分也作为原材料用于水性阻燃材料的生产。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具备了较强的水性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能力，能够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从方案设计、配方研发、产品试制、生产到测试评估在内的定制化产品整体解

解决方案。公司在水性阻燃材料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在细分领域建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并通过产品创新不断向水性树脂功能材料、功能助剂等水性功能材料细分行业拓展。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中小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拥有浙江省级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省级博士后工作站、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科研技术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授权专利 83 项，包括发明专利 48 项，实用新型 35 项，主导/参与起草了《计量抽样检验程序 第 3 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的二次抽样方案》等 8 项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了《软体家具用水性阻燃涂料》等 5 项团体标准。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一）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不存在股权冻结情况。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780,962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10.11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8,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207.379474	62,903.58322	40,968.348769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11,691.822937	8,993.370228	6,190.382063
预付账款（万元）	580.983066	333.387435	371.877446
存货（万元）	3,679.838544	2,762.349644	2,841.147621
负债总计（万元）	51,811.476642	43,185.968777	22,392.889271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6,405.274212	5,240.129357	4,297.908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20,303.445679	19,696.361113	18,575.4594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5	3.83	3.61
资产负债率	71.75%	68.65%	54.80%
流动比率	1.10	1.28	1.26
速动比率	0.96	1.15	1.10

项目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382.738878	33,162.309336	26,689.9985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8.310077	1,454.999974	1,586.854864
毛利率	18.47%	17.76%	21.71%
每股收益（元/股）	0.10	0.28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3.50%	7.60%	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	2.37%	6.73%	8.03%

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计算)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3,580.805937	5,650.178285	2,920.6170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元/股）	0.70	1.10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8	4.37	4.50
存货周转率（次）	3.89	9.73	8.83

注：2023年、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00Z2362号和容诚审字[2024]200Z0276号），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0,968.35万元、62,903.58万元及72,207.38万元，呈现出递增趋势。2024年末较2023年末资产总额增加了21,935.23万元，增幅为53.54%，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同时，公司“年产15万吨功能水性树脂项目”全面开工，在建工程增加16,194.06万元，公司因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增加了项目贷款。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资产总额增加了9,303.80万元，增幅为14.79%，主要原因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新增了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2025年上半年收到政府相关财政补贴所致。

（2）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6,190.38万元、8,993.37万元、11,691.82万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应收账款增加2,802.99万元，增幅为45.28%，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增长24.25%，同时采用赊销模式，客户付款周期滞后于收入确认，导致应收款项增加。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应收账款增加2,698.45万元，增幅为30.00%，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模式导致较多销售商品货款在6月末尚未到结算期，应收账款余额相较期初大幅增加。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0、4.37和1.48，整体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

（3）预付账款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71.88万元、333.39万元、580.98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工程项目购买零星材料，总体占比相对较低。

（4）存货及存货周转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41.15万元、2,762.35万元、3,679.84万元。2025年6月末较2024年末公司存货增长33.21%，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点，公司采购了部分原材料储备。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83、9.73和3.89，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

（5）负债总额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22,392.89万元、43,185.97万元和51,811.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持续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增加了短期借款，同时，公司“年产15万吨功能水性树脂项目”全面开工，公司增加了项目贷款。

（6）应付账款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297.91万元、5,240.13万元和6,405.2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采购金额上涨带来的应付账款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18,575.46万元、19,696.36万元和20,303.45万元，报告期内持续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盈利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

2、利润表主要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690.00万元、33,162.31

万元和 15,382.74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4.25%，主要原因因为公司加大了产品推广力度，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6.85、万元、1,455.00 万元和 538.31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原材料成本上升未能同步传递到产品售价上，从而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3）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71%、17.76% 和 18.47%，2024 年毛利率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因为原材料成本上升未能同步传递到产品售价上，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4）净资产收益率变动情况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8.77%、7.60% 和 3.50%。2024 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主要原因因为 2024 年公司净利润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整体相对稳定。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20.62 万元、5,650.18 万元和 3,580.81 万元。2024 年较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2,729.56 万元，增幅为 93.46%，主要原因因为 2024 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 **4,860.22 万元，较 2023 年大幅增加，从而导致 2024 年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23 年增加 2,485.83 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为引进外部投资者，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同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1 名，其中新增投资者 1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LFWG69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13 日
出资额	30,000 万元
基金备案编码	SAJQ27
备案时间	2024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 1399 号 21 幢 101-8-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同创叩问星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码为 SAJQ27；同创叩问星辰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同创伟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办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

人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登记编号为 P1013706，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同创叩问星辰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发行对象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3、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同创叩问星辰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780,962	18,000,000	现金
合计	-	-			1,780,962	18,000,000	-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下，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0.11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1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6,963,611.1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83元，2024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经审计）。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5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3,034,456.7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9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0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未经审计）。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票前收盘价为**9.50**元/股，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2020年，公司实施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股票数量为2,700,000股，募集资金为15,525,000元，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75元。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与动态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前总股本2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5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23,75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8,750,000股。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前总股本为51,4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45,000元。

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前总股本51,4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90,000元。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前总股本51,4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45,000.00元。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前总股本51,45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72,500.00元。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发行无影响。

（5）同行业市场发行市盈率

公司调取了2025年以来实施过定向发行的同行业（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清单，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发行价格	发行方案公告日 最近一年每股收益	发行市盈率
832069.NQ	科飞新材	7.52	0.11	68.36
834370.NQ	威旗科技	16.00	0.72	22.22
837745.NQ	冠军科技	2.20	0.14	15.71
838637.NQ	普利凯	35.71	1.22	29.27

注：上述清单已删去亏损及发行市盈率高于100倍的公司

根据上表，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36.11倍，处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定增市盈率合理

区间内。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股票发行情况、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同行业市场价格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市盈率为36.11倍，处于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市场发行市盈率区间内，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3、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1,780,962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元。

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同创叩问星辰	1,780,962	0	0	0
合计	-	1,780,962	0	0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
合计	18,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2,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	6,000,000
合计	-	18,000,000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明细用途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支付职工薪酬，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持续提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市

场竞争力，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对未来三年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进行了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预计占收入 比例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预计)	2026 年度 /2026 年末 (预计)	2027 年度 /2027 年末 (预计)	2027 年末预 计数-2024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33,162.31	-	36,732.50	56,295.04	71,528.35	38,366.04
应收票据	7,403.36	22.32%	8,198.69	12,565.05	15,965.13	8,561.77
应收账款	8,993.37	27.12%	9,961.85	15,267.21	19,398.49	10,405.12
应收款项融 资	2,136.27	6.44%	2,365.57	3,625.40	4,606.43	2,470.16
预付款项	333.39	1.01%	371.00	568.58	722.44	389.05
存货	2,762.35	8.33%	3,059.82	4,689.38	5,958.31	3,195.96
经营性流动 资产合计	21,628.74	-	23,956.94	36,715.63	46,650.79	25,022.05
应付票据	3,706.23	11.18%	4,106.69	6,293.79	7,996.87	4,290.64
应付账款	5,240.13	15.80%	5,804.27	8,895.44	11,302.52	6,062.39
合同负债	340.18	1.03%	376.80	577.48	733.74	393.56
经营性流动 负债合计	9,286.54	-	10,287.77	15,766.70	20,033.13	10,746.59
经营性营运 资金占用额	12,342.20	-	13,669.17	20,948.92	26,617.66	14,275.46

注：未来营业收入系根据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在建项目产能爬坡情况预计；未来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系根据 2024 年各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确定。

上表信息不构成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上表测算，公司 2025 年-2027 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规模为 14,275.46 万元，超过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1,800.0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

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制度规定了募集的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和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会批准方可变更。

（2）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 86 名，本次定向发行系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在册股东 0 名，新增投资者 1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累计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200 人，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本次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外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本次发行对象中，同创叩问星辰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国有、国有控股或者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因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通过引入新的投资者作为公司外部股东，公司的治理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从而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的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得到较大提升，改善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翟忠杰、赵俊焕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翟忠杰、赵俊焕	46,185,500	89.7677%	0	46,185,500	86.7644%
第一大股东	翟忠杰	30,721,025	59.7104%	0	30,721,025	57.7127%

注：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数+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控制的股数。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翟忠杰、赵俊焕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3,260,5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84.08%，同时通过持股平台湖州天睿间接控制公司 5.6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9.7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翟忠杰、赵俊焕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3,260,500 股，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81.27%，同时通过持股平台湖州天睿间接控制公司 5.49%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86.76%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翟忠杰	30,721,025	59.71%
2	赵俊焕	12,539,475	24.37%
3	湖州天睿	2,925,000	5.69%
4	陈果	2,040,000	3.97%
5	莫建红	521,800	1.01%
6	湖州南浔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4,500	1.00%
7	章霞芳	397,921	0.77%
8	刘敏奕	120,000	0.23%
9	来尧静	120,000	0.23%
10	赵旭	80,000	0.16%

合计	49,979,721	97.14%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翟忠杰	30,721,025	57.71%
2	赵俊焕	12,539,475	23.56%
3	湖州天睿	2,925,000	5.49%
4	陈果	2,040,000	3.83%
5	同创叩问星辰	1,780,962	3.35%
6	莫建红	521,800	0.98%
7	湖州南浔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500	0.97%
8	章霞芳	397,921	0.75%
9	刘敏奕	120,000	0.23%
10	来尧静	120,000	0.23%
合计		51,680,683	97.10%

注：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7日）股东持股数据计算。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其他股东权益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营运能力。本次定向发行后，壮大了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空间，股东未来可分享的每股收益更具有成长性。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1、本次发行审批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最终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被投资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详见“二、发行计划（三）发行对象”）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当本协议项下交割条件全部满足后，被投资方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包括缴款期限、缴款账户等有关本次发行认购的具体安排。投资方应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约定按时将认购款以银行转账方式缴付至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指定验资及结算账户。交割条件如下：

- (1)被投资方履行并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应在交割日或之前完成或遵守的各项约定、承诺和义务；
- (2)被投资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了同意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章程因本次发行而相应修订等相关事项的决议，该等决议文件已获得适当签署且其原件副本已向投资方提供；
- (3)本协议及与本次发行相关交易文件已完成签署。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署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本次定向发行经被投资方董事会批准；
- (2)本次定向发行经被投资方股东会批准；
- (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国法律、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6. 特殊投资条款

睿高股份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睿高股份股东另签署有《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内约定有回购安排、新投资人、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详见“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2、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守约方的权益恢复至本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

(2)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3) 如因被投资方违约，投资方依照协议规定终止本协议，被投资方应在本协议被终止后的叁（3）个工作日内向投资方返还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的认购款，公司还应就投资方已支付的认购款加付利息，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就投资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8. 风险揭示条款

(1) 被投资方系在股转公司挂牌企业，股转公司制度和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2) 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被投资方股票之前，投资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3)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投资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投资方还应特别关注被投资方经营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4) 投资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

认购被投资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

（5）被投资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被投资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没有完全履行或没有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者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无论是由于作为或是不作为，均构成违约（以下简称“违约”，违约的一方简称“违约方”）；

（2）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实际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即基于本协议而产生的或有关的任何所有权利要求、损失、债务、损害赔偿、判决款项、罚款、和解金额、费用或开支，包括利息、罚金和费用、利息损失，任何受偿方在赔偿方和任何受偿方之间或任何受偿方和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诉讼或诉讼程序中发生的律师、专家、人员和顾问的费用和偿付款，或其他费用一般约定）。若各方都有过错，则应根据实际的情况分别承担各自的责任和损失。为免歧义，任何情况下，违约方不需赔偿其他方因该等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间接的或偶然的损失或损害、以及任何利润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1）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无法在一方给其他方该争议的书面通知日起的三十（30）日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争议提交给有权管辖的法院进行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睿高股份本次发行前股东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签署了《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于2025年12月11日签订。

1. 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同创叩问星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1：翟忠杰

乙方 2：赵俊焕

乙方 3：湖州天睿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合称为“甲方”或“投资方”，翟忠杰、赵俊焕、湖州天睿合称为“公司方股东”或“乙方”，翟忠杰、赵俊焕合称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湖州天睿简称“员工持股平台”，以上签约各方合称“各方”，“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2、特殊投资条款

2.2 回购安排

2.2.1 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以下任何一项事件（合称“回购事件”）发生，投资方（简称“回购权人”）均有权（简称“回购权”）要求乙方 1 及乙方 2（以下合称“回购方”）回购投资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的（注：指公司向一般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投资方认可的知名的证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和挂牌交易），或经投资方合理预期公司客观上无法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达成合格上市所需条件并实现合格上市的；

（2）实际控制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之前丧失控制权或有丧失风险的，包括但不限于：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降至 51% 以下；②实际控制人因婚姻、继承等问题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动荡，可能对合格上市造成障碍的；③实际控制人从目标公司离职或实质性不履行目标公司管理者的职务等；

（3）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团队成员出现不履行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

（4）任何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在目标公司任职的直系近亲属、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欺诈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存在或发生重大财务不规范或违法行为），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嫌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且对目标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目标公司与其关联方进行有损于投资方的交易或担保行为；

（6）目标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发生重大变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投资方同意的除外；

（7）目标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停业 3 个月以上或存在其他无法正常经营的情

形，且实际控制人未能在 6 个月内启动清算的；

（8）目标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方股东违反其与投资方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承诺，或违反其适用法律法规，或向甲方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三十（30）个自然日内而仍未能充分补救的；

（9）目标公司其他投资方或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公司方股东回购、购买、受让该等投资方/公司股东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股份。

2.2.2 甲方有权选择向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或多方单独或同时发出退出通知、主张回购权，要求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回购甲方全部股权的义务。如甲方向其中一方主张回购权，回购方中的其他方应对被主张方的回购义务、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2.3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甲方行使售股权而应收取的回购价（简称“回购价”），由甲方选择以下两者中的一种，一般选择较高者：

（1）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出之款项：

$$\text{回购价} = \text{甲方缴付的股份认购价款} \text{【1800 万】元} \times (1 + \text{【8】\%} \times T) - M$$

其中，T 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的具体公历日天数除以固定数额 365 所得出之累计年份数，不足一年的按时间比例计算。M（如有）为自交割日始至甲方收妥全部回购价款项之日止的连续期间内，甲方实际收到的业绩补偿、因本次股份认购而拥有的股权或股份而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

（2）甲方所持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各方在此特别确认并同意，通过本条所确定的回购价体现了甲方所持退出权益的公允价格。

2.2.4 如拥有回购权的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和/或投资人（简称“其他要求回购方”）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他公司方股东回购、购买、受让该等“其他要求回购方”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公司方股东应在收到其他要求回购方提出上述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行使回购权。在甲方未明确答复或放弃回购权之前，公司方股东不得向其他人履行回购义务、不得向其他要求回购方支付回购价款或股权转让价款。

3.1 新投资人

3.1.1 各方同意并确认，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或甲方已不

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股份为止期间（简称“协议期间”），目标公司若以低于本次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投资方向公司支付的投资价款金额除以投资方因本次增资而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以下简称为“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于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甲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11 元/元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或向任何股东或第三方（以下简称“新投资者”）发行认股权证、可转债，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 90 日内通过无偿转让股权或者给予现金的方式完成对甲方的本次增资的调整和补偿，股权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方的投资方每单位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计算方式为新投资者向公司支付的增资价款金额除以新投资者因对公司增资而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数额）。

3.2 股权转让

3.2.1 在协议期间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方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不同意该等转让时也没有义务购买任何拟转让的股权，其不购买也不会被视为同意相关转让。任何违反本条的转让视为重大违约，但已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安排公司员工内部的份额转让不受本条限制。

3.3 共同出售权

3.3.1 如果甲方同意转让方（乙方中拟进行转让的主体简称“转让方”）转让股权，甲方有权按照转让方提出的同等条件，与转让方一同向目标受让人转让其持有的股权。甲方可转让的股权的计算方法为：甲方可转让的股权=届时甲方持股比例/（届时甲方持股比例+享有共同出售权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受让人拟受让的股权。如果该等转让导致控制权变更，则甲方可出售的股权为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3.3.2 如甲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甲方购买相关股权，则转让方无条件承诺，应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甲方购买甲方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给受让方的全部股权。如果转让方违反本条规定出售公司的股权，则甲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及其他条件条款将其原本拟通过共同出售的方式出让的股权强制出售给转让方，转让方应当予以购买。

3.3.3 为执行经目标公司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股份的，不受本条限制，但该等股份转让不得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且应专项用于员工激励。

3.4 清盘补偿权

3.4.1 各方一致同意，在目标公司出现本补充协议所定义的清算事件或法定清算情形，目标公司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目标公司债务（股东债务除外）以及其他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支付的费用后的剩余财产，应该按照全体股东（不包括实际控制人代持的未予发放及未予行权的员工激励计划股权，如涉及）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3.4.2 若甲方根据第 3.4.1 条实际分配所得的剩余财产价值（简称“实际分配额”）仍低于第 2.2.3 条约定的回购价的，实际控制人同意按回购价减去实际分配额的差额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3.4.3 以任何方式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目标公司的兼并或合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除外）应被视为目标公司的清算事件，对于实际控制人在该等视为清算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视同可分配剩余财产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分配。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高志豪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章天
联系电话	0512-62938168
传真	0512-62938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心慧、廖欣茗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重、叶春、杨颖、李明航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翟忠杰



赵俊焕



高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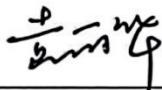
赵俊丽



丁茂国



申屠宝卿



袁丽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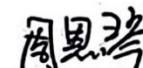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姚勇勇



谢瑞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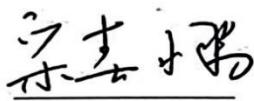


周恩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赵俊焕



宋春鹏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翟忠杰


赵俊焕

控股股东签名：


翟忠杰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方 苏

项目负责人签名：



高志豪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5】4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特此授权。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汪心慧

汪心慧

经办律师：

廖欣茗

廖欣茗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00Z0276号、容诚审字[2025]200Z2362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沈重 

沈重

叶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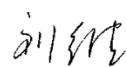
叶春

杨颖 

杨颖

李明航 

李明航

机构负责人签名： 

刘维



八、备查文件

-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 (四)《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